

偃师区 2024 年度财政收支决算说明

一、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7251 万元，为年预算数的 100.9%，同比增长 1.4%。加上上级转移支付净补助收入 72796 万元，上年结余 59729 万元，调入资金 1747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7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7100 万元，减去债务还本支出 4520 万元，支出预算调整数为 442307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403653 万元，为预算数的 91.3%，同比增长 3.6%。一些项目跨年度执行，结转下年 38654 万元，总体实现了收支平衡。

(二)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87251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175130 万元，非税收入 112121 万元。

收入结构情况：全区税收收入完成 175130 万元，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1.0%。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完成 112121 万元，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39.0%。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 1、增值税完成 68308 万元，为预算的 100.0%，下降 3.0%；
- 2、企业所得税完成 10376 万元，为预算的 100.0%，增长 22.8%；

- 3、个人所得税完成 1811 万元，为预算的 100.0%，下降 31.9%；
- 4、资源税完成 6926 万元，为预算的 100.0%，下降 13.7%；
- 5、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7986 万元，为预算的 100.0%，增长 0.4%；
- 6、房产税完成 6586 万元，为预算的 100.0%，增长 11.9%；
- 7、印花税完成 3464 万元，为预算的 100.0%，下降 26.2%；
- 8、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15581 万元，为预算的 100.0%，下降 11.0%；
- 9、土地增值税完成 22654 万元，为预算的 100.0%，增长 19.8%；
- 10、车船税完成 2489 万元，为预算的 100.0%，增长 20.6%；
- 11、耕地占用税完成 14377 万元，为预算的 100.0%，增长 36.6%；
- 12、契税完成 13327 万元，为预算的 100.0%，增长 46.5%；
- 13、环境保护税完成 1245 万元，为预算的 100.0%，下降 1.5%；
- 14、专项收入完成 5254 万元，为预算的 100.0%，下降 3.3%；
- 1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4571 万元，为预算的 100.0%，下降 39.3%；
- 16、罚没收入完成 4651 万元，为预算的 100.0%，下降 73.3%；
- 17、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50332 万元，为预算的 105.1%；

增长 28.2%；

18、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47269 万元，为预算的 100.0%，增长 2.4%；

19、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44 万元，为预算的 100.0%，下降 57.7%。

（三）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区各级人大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81905 万元，执行中加上上级新增转移支付补助、转贷政府债券等安排支出，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442307 万元，实际完成 40365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1.3%，同比增长 3.6%。

民生和重点支出保障情况：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各项重点及民生支出保障较好。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39707 万元，为预算的 99.8%，下降 12.7%；

2、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12827 万元，为预算 90.2%，增长 6.1%；

3、教育支出完成 100271 万元，为预算的 93.3%，增长 0.1%；

4、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44155 万元，为预算的 100.0%，增长 19.0%；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4294 万元，为预算的 74.2%，增长 74.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47932 万元，为预算的 94.9%，

增长 12.3%；

7、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21781 万元，为预算的 81.9%，增长 17.0%；

8、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5731 万元，为预算的 78.2%，下降 32.2%；

9、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42294 万元，为预算的 97.2%，增长 3.9%；

10、农林水支出完成 47264 万元，为预算的 79.4%，下降 5.8%；

11、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14757 万元，为预算的 73.2%，增长 49.5%；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完成 615 万元，为预算的 100.0%，增长 15.8%；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完成 539 万元，为预算的 99.3%，下降 37.6%；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完成 5274 万元，为预算的 100.0%，增长 40.4%；

15、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9618 万元，为预算的 100.0%，下降 0.4%；

1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完成 439 万元，为预算的 56.1%，增长 1.4%；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 2366 万元，为预算的 87.9%，下降 10.4%；

18、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3789 万元，为预算的 100.0%，下

降 2.1%。

（四）区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汇总 2024 年区级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为 532 万元，较上年下降 0.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决算 31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 30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 16 万元)；公务接待费决算 19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 19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活动逐步恢复以及区直各部门变动。

二、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情况

2024 年，上级补助我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 140924 万元。

1、税收返还性收入 4039 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2825 万元，主要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31371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0444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1792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942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24027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4320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40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84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6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245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772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60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772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308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

移支付收入 36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58 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4060 万元。主要项目为：一般公共服务专项 87 万元，公共安全专项 59 万元，教育专项 1835 万元，科学技术专项 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专项 9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 2660 万元，卫生健康专项 1333 万元，节能环保专项 1433 万元，城乡社区专项 5351 万元，农林水专项 7067 万元，交通运输专项 3774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专项 3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 325 万元。

三、全区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区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83922 万元，加上上级净补助收入 6509 万元，上年结余 47278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31000 万元，减去调出资金 1739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9050 万元，支出预算调整数为 392263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22026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56.2%，结转下年 171999 万元。

（二）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区各级人大批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合计 156000 万元，实际完成 183922 万元，为预算的 117.9%。

202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主要项目收入完成情况是：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182961 万元，为预算的 148.7%；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 331 万元，为预算的

2.2%；

3、污水处理费收入完成 630 万元，为预算的 76.8%。

（三）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区各级人大批准的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合计 204471 万元，执行中加上上级新增转移支付补助、转贷政府债券等安排支出，减去收入短收因素，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392263 万元，实际完成 220264 万元，为预算的 56.2%。

202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主要项目支出完成情况是：

-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47 万元；
- 2、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113887 万元；
- 3、农林水支出完成 950 万元；
- 4、其他支出完成 91442 万元；
- 5、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13936 万元；
- 6、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完成 2 万元。

四、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我区暂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数据为空。

五、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人大会议批准的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7198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69397 万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96596 万元。

2024 年，人大会议批准的全区社会保险基金完成支出 23583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73012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六、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省厅及市局的决策部署，2024年，偃师区财政局在局党组的领导安排下，积极探索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加快构建政策和项目预算、部门和单位预算、政府预算，共同推进优化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努力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有效赋能偃师区高质量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金使用效益显著提升。通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多个重点领域实现了资金使用效益的大幅提升。比如：在民生保障方面，养老服务、医疗救助等资金的使用更加科学合理，切实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

（二）预算编制更加科学精准。我区预算单位实现了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步布置、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做到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形成了“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申报有评估、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闭环管理机制。坚持“先谋事、后排钱”，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评价等结果作为项目决策、排序的重要参考依据，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格局，持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对绩效目标的审核和论证，有效避免了预算编制的盲目性和随意性。

（三）部门绩效意识明显增强。通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宣传和实践，各预算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不断深化，绩效意识明显增强。从过去“重资金争取、轻资金管理”转变为更加注重资金使用的绩效和效益，主动将绩效管理融入

项目管理和业务工作中，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开展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形成了良好的绩效管理氛围。

（四）完善制度体系框架。偃师区财政局结合上级政策要求和本地实际，制定了一系列预算绩效管理规章制度，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相继出台了《偃师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偃师区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基本建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体系涵盖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保障了预算绩效管理各个环节都有章可循。

（五）存在问题及工作建议：部分预算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还不够深刻，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科学合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够充分。预算绩效管理的指标体系还不够完善，部分指标设置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难以准确衡量项目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建议通过内部培训、举办专题培训班、开展政策宣讲、外出学习、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等方式，不断提高各预算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增强绩效意识，提高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依托一体化管理系统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建设。整合贯通预算编制、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预算执行等流程，全方位、全流程、全链条动态监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提高预算绩效工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七、政府债务举借规模和使用偿还情况

2024 年，偃师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地方政府债

务管理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决策部署，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作为重中之重，切实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目前我区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一）政府债务限额、债务余额情况

2024 年，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75094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21341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629600 万元。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747017.9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20493.97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626524 万元。债务期限包括 5 年期、10 年期、15 年期、30 年期等。我区债务余额低于省厅核定的债务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2024 年新增债券的发行及使用情况

2024 年我区共发行新增债券项目 20 个，涉及资金 17.1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项目 3 个，涉及资金 0.29 亿元，专项债券项目 17 个，涉及资金 16.84 亿元。专项债券发行项目涵盖了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等领域。从专项债券发行领域分析：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5.18 亿元、社会事业 4.86 亿元、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3 亿元、市政基础设施 1.05 亿元、交通基础设施 0.91 亿元、农林水利 0.77 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 0.71 亿元、生态环保 0.36 万元。从专项债券发行年度分析：10 年期 4.94 亿元、15 年期 5.99 亿元、30 年期 5.91 亿元。专项债券的发行为我区薄弱领域基础设施快速建设提供了资金保障，促进了我区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

2024 年我区共发行再融资债券 23900 万元，其中再融资

一般债券 42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9700 万元。

我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拨付新增债券资金，确保资金用途和支付手续合法合规。新增债券项目资金政府和人大审批后，经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安排，报财政局领导审批后予以支付。支付时填列的项目单位、项目名称、支付功能分类、支付经济分类等相关信息应与新增债券项目录入政府债务系统相关信息一致，并督促项目单位加快施工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三）稳妥有序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的各项决策部署，全面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实行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控机制，利用信息化手段逐月分析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状况，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有序化解隐性债务。每次发行债券前，对我区的财政承受能力、债务率进行测算，目前全区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四）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4 年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共计 44284.88 万元，其中：债券本金 26570 万元（一般债券 4520 万元，专项债券 22050 万元），债券利息 17712.67 万元（一般债券 3776.63 万元，专项债券 13936.04 万元），兑付手续费 2.21 万元（一般债券 0.41 万元，专项债券 1.8 万元）。